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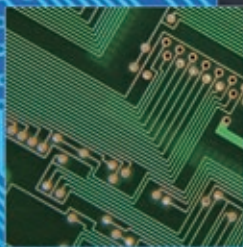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7



11

中期報告

2	公司資料
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賴偉珍先生 (行政總裁)

陳坤煌先生

葉新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家寧先生 (主席)

曹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元山先生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元山先生 (主席)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家寧先生 (主席)

趙元山先生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 (FCIS, FCS)

授權代表

賴偉珍先生

張家寧先生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667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江東路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江陰支行
中國銀行江陰支行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了載於第6到1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聯交所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要求。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沒有任何事項引起我們注意使得我們認為本中期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審核)
營業額	3	390,063	332,333
銷售成本		(369,521)	(302,142)
毛利		20,542	30,191
其他收入		16,916	8,0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	(197)
火警之損失	4	(11,242)	–
分銷及銷售成本		(10,328)	(4,719)
行政開支		(14,355)	(10,346)
融資成本		(2,460)	(1,3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6)	21,588
稅項	5	(586)	(4,025)
本期(虧損)溢利	6	(1,552)	17,563
其他全面收益			
轉換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10,539	2,493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	(736)
本期總全面收益		8,987	19,320
每股(虧損)盈利(美元)			
– 基本	8	(0.001)	0.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8,956	392,086
預付租賃款項		5,619	5,556
遞延稅項資產		1,882	—
		396,457	397,642
流動資產			
存貨		67,611	55,4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12,416	250,229
預付租賃款項		134	131
衍生性金融工具		1,124	1,2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213	169,756
		592,498	476,8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1,204	181,4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94	1,969
衍生性金融工具		—	243
稅項負債		2,877	2,329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2	152,370	106,058
		388,045	292,062
流動資產淨值		204,453	184,7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0,910	582,4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2	225,323	212,087
資產淨值		375,587	370,3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6,925	16,925
儲備		358,662	353,395
		375,587	370,3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16,925	58,119	51,987	1,270	30,610	183,827	342,738
換算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2,493	-	2,493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	-	-	(736)	-	-	(736)
期間溢利	-	-	-	-	-	17,563	17,56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736)	2,493	17,563	19,320
已付股息	-	-	-	-	-	(9,297)	(9,29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16,925	58,119	51,987	534	33,103	192,093	352,761
換算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10,715	-	10,715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	-	-	182	-	-	182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儲備轉撥	-	-	-	(716)	-	-	(716)
期間溢利	-	-	-	-	-	7,378	7,37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534)	10,715	7,378	17,5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16,925	58,119	51,987	-	43,818	199,471	370,320
換算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10,539	-	10,539
期間虧損	-	-	-	-	-	(1,552)	(1,55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539	(1,552)	8,987
已付股息	-	-	-	-	-	(3,720)	(3,72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16,925	58,119	51,987	-	54,357	194,199	375,5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0,237	47,060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11)	(33,897)
其它投資現金流量	1,541	(37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147
投資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33,070)	(33,125)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115,576	294,750
直接控股公司之預付款項	50,950	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56,028)	(284,071)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50,950)	(20,000)
已付股息	(3,720)	(9,297)
已付利息	(2,460)	(1,38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3,368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0,535	13,9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756	95,66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22	(4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213	109,5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和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一致。

在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以及詮釋（「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0年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之關聯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之供股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之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之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在本中期報告期間，採用如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數據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以及詮釋。如下新準則、修訂以及詮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的綜合財務報表日頒佈但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併處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利益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的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這五項關於合併、合併處置和披露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於二零一一年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提前應用是允許的，但這五項新訂準則或修訂需全部同時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這些新訂準則或修訂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這五項新訂準則或修訂和其他新訂準則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營業額是指在進行正常商業業務下本期銷售貨物所發生的已扣除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後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本集團董事會以每一個廠為基礎審閱經營業績和財務信息，重點審閱集團子公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江陰」)的每一個廠(一廠、二廠、三廠和四廠)以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精密」)的經營業績。因此，每一個廠都是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因為每一個廠的經濟特徵相似，運用相似的生產程序並生產相似的產品，所有的產品都通過中央銷售系統分發和銷售給同類客戶，集團的各經營分部合併為一個應報告分部，所以沒有列示分部資料。

4. 火警之損失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四廠發生火警。此次火警導致本集團的損失包括存貨、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損失。

火警導致的損失總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審核)
存貨損失	1,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5,774
其他費用(附註)	3,910
	11,242

附註：金額為火警中毀損的設備之修理費和場地清理費。

因火警導致損失的項目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著名的保險公司承擔。本公司管理層已遞交索賠申請至該保險公司，而索賠評估正在進行，管理層預期火警導致的損失將可由保險索賠彌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保險索賠仍在進行，本集團僅將於當該保險索賠確實能收到時，才確認該保險索賠收入。截至本報告日止，保險索賠仍在進行中且尚未完成。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審核)
所得稅支出構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	2,845	4,145
— 前期超額撥備	(377)	(120)
遞延稅項	(1,882)	—
	586	4,025

由於本集團於此兩個期間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規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瀚宇江陰與瀚宇精密，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稅收豁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12%至24%（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至22%）。

根據經國務院批准之投資目錄，外商投資企業每項新建之投資項目可予獨立評估，亦享有稅收豁免。因此，於獲得有關稅務局批准後，瀚宇江陰的每一個廠區（一廠、二廠、三廠及四廠）和瀚宇精密均可進行獨立評估。一廠、二廠、三廠、四廠和瀚宇精密已在稅務方面獲有關稅務局批准作為獨立投資項目處理。

一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一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繳50%企業所得稅。稅收豁免到期後，一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18%，20%，22%，24%及之後為25%。

二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二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繳50%企業所得稅。稅收豁免到期後，二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0%，22%，24%及之後為25%。

三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三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繳50%企業所得稅。稅收豁免到期後，三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4%及之後為25%。

於二零零九年度期間，四廠獲批准享有稅收豁免，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四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四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繳50%企業所得稅。應用50%豁免後，四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1%，12%和12.5%。稅收豁免到期後，四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之後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瀚宇精密仍享有稅收豁免，並且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瀚宇精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繳50%的企業所得稅。應用50%豁免後，瀚宇精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2.5%，其後為25%。

根據中國新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附屬公司利潤所宣派之股息需課以預扣所得稅，該股息約為147,60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38,825,000美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因扭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所以未有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留存收益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本期（虧損）溢利

本期（虧損）溢利已扣除（或加回）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審核)
已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附註i)	369,521	302,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ii)	30,519	27,159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iii)	33,943	23,15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7	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撥回 (附註iv)	-	(358)
銀行利息收入	(3,775)	(538)
廢料銷售 (包括於其他收入中)	(11,604)	(7,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處置收益	(2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437	-
外幣匯兌損失淨值	1,272	51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內，已撥備的存貨使用率較高，存貨跌價準備撥回金額1,644,000美元已確認並計入本期銷售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內，部份存貨價值高於可變現淨值。因此，確認的存貨跌價準備為1,633,0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內，本金額計入銷售成本的部份為27,73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5,837,000美元）及管理費用為2,78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322,000美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內，本金額計入銷售成本的部份為30,21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7,880,000美元）及管理費用為3,72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275,000美元）。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收回前期註銷的債務。因此，已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358,000美元予以撥回。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本期內，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5港仙），合計共28,957,500港元（約相當於3,72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393,750港元，約相當於9,297,000美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期內虧損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虧損為1,55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盈利為17,563,000美元），股份數目為1,316,250,0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316,250,000股）。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集團為擴展業務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4,629,000美元，主要為在建工程24,20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2,394,000美元，主要為在建工程32,048,000美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至15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依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扣除壞賬準備後的淨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 – 30天	69,626	44,564
31 – 60天	80,401	60,907
61 – 90天	59,724	53,450
91 – 120天	51,389	47,087
121 – 180天	26,148	24,830
181 – 365天	886	75
	288,174	230,913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水電費	4,299	3,990
預付保養費	3,343	1,718
已付按金	1,483	1,267
可退回之增值稅	11,583	10,460
其他	3,534	1,881
	24,242	19,316
	312,416	250,229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依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 – 30天	83,949	70,231
31 – 60天	56,423	35,353
61 – 90天	15,488	11,366
91 – 180天	20,847	12,150
181 – 365天	6,304	1,404
365天以上	2,426	1,662
	185,437	132,166
其他應付款項：		
預估費用	30,880	24,42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4,887	24,869
	45,767	49,297
	231,204	181,463

12. 銀行借款

本期間內，集團新增銀行借款約115,57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94,750,000美元）。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於LIBOR+1%至LIBOR+3.5%之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BOR+0.6%至LIBOR+2.5%），所有借款需兩年內償還。借款已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期歸還的銀行借款56,02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84,071,000美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316,250,000	131,625
	相當於	16,925,000美元

14. 資本承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就購買物業、廠房以及設備已訂合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28,349	19,591

1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	分包費	28,985	22,708
	本集團購買機器設備	5	—
	產品銷售	39	—
最終控股公司之 聯營公司	產品銷售	1,640	—
同集團附屬公司	產品銷售	713	—
	貿易應收款項	1,244	—
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已付利息費用	161	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金額為無抵押、無附息並包含償還條款。

在此期間支付給董事和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作為短期收益的報酬為3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2,000美元）。

16. 中期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公佈關於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倘建議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股份註銷及本公司由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全資擁有，以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地位被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營業收入總額約為39,010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230萬美元，增長了17.4%。由於第一季度的產能利用率較低，加上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使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毛利為2,050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3,020萬美元減少970萬美元。上半年淨虧損約為16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盈利1,760萬美元下降1,910萬美元。此導致上半年每股虧損0.001美元，較去年同期的每股盈利0.013美元，減少0.014美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98,900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450萬美元增加了11,450萬美元。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62.0%，較二零一零年年底的57.7%增長了4.3%，但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8.2%（以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略高於二零一零年底的36.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將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相信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一般足以支付例行性的業務經營。如有必要，本集團可以使用由數間國內外銀行所提供的信貸工具以補充短期資金的流動性。

除了短期流動資金外，本集團在決定負債水平時，也會考慮經營現金流量、融資活動、投資計劃和整體的資本支出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7,77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10萬美元），其中15,240萬美元是一年內到期，22,530萬美元是一年後到期。在本期內，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淨額5,950萬美元。本年實際年利率為1.41%，與二零一零年的2.46%相比，略為下降。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是以美元計價而大部份支出則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升值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整體而言，本集團採取相對謹慎的財務政策，以管理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營運資本

本集團非常注重營運資本的財務表現，不僅保持適度的銀行結餘和現金以滿足經營需求，並且強調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組合的合理平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和現金為21,120萬美元，與二零一零年底的16,980萬美元相比增加了4,150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為6,76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0萬美元）。存貨平均周轉期為30天，與二零一零年的33天相比減少了3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為28,82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90萬美元），應收賬款平均信貸期為121天，與二零一零年的122天相比減少了1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為18,54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20萬美元），應付賬款平均信貸期為78天，與二零一零年的73天相比增加了5天。

根據以上時間計算，平均營運現金周轉期為73天，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82天相比，減少了9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和未來展望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銅價維持高企，本集團營運面臨極大挑戰。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是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在香港公開招股以來第一次錄得虧損，然而，在本集團的努力下，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錄得較低的虧損。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設施包括瀚宇江陰和瀚宇精密位於中國大陸。受中國經濟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仍然面臨人工成本逐步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的壓力。

為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將致力執行下述營運策略，以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

1. 加速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以豐富高端之產品；
2. 提高產能使用率；
3. 提高產品售價以抵銷材料價格上漲的衝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VI」) 要求董事會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 提呈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建議」)，倘建議獲批及實施，將導致HannStar BVI以外之股東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份」) 註銷、本公司由HannStar BVI全資擁有以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被撤銷。建議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

根據協議安排，若經獨立股東及有關機關批准，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此外，HannStar BVI將獲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予以撤銷。待計劃生效後，HannStar BVI以外之股東將向HannStar BVI按每股註銷計劃股份收取現金1.25港元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本公司之私有化將簡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將為HannStar BVI提供更大的靈活度，以支持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董事（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建議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具有吸引力，而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將使獨立股東受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行情、資歷、經驗及個人表現來釐定，薪酬福利及政策均會作出定期檢討。此外，根據集團的業績及員工個人的表現，可酌情發放獎金給員工。為了保持穩定的工作團隊，本集團還提供其他福利，如醫療保險和培訓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台灣及新加坡共僱用超過12,000名僱員。在回顧期間內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90萬美元（二零一零年：2,320萬美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列出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以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之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VI」)	實益擁有人	987,050,000	74.9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台灣」)	受控法團 持有(註)	987,050,000	74.99%

註： HannStar BVI由瀚宇台灣全資擁有，因此，瀚宇台灣被視為擁有HannStar BVI所持有本公司987,05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收到任何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之申報。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並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交易所（「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坤煌先生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57,000	0.01%
	實益擁有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002%
賴偉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148,125	0.03%
葉新錦先生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283,823	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瀚宇台灣與本公司的新分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瀚宇台灣訂立一份新分包協議（「新分包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更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分包協議之條款及繼續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商，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內生產及加工印刷電路板。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瀚宇台灣之分包費建議年度上限為6,340萬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根據新分包協議支付或應付的分包費約28,985,000美元。

(2) 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從本公司控股股東貸款

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Hannstar BVI及瀚宇台灣之間的各项貸款協議，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獲得總額大約5,095萬美元的貸款，並已全數償還。此期間，本集團共支付大約161,000美元利息。

(3)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瀚宇台灣與本公司的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瀚宇台灣訂立了框架協議，據此：(i)按本集團要求，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瀚宇台灣、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母公司集團」）出售印刷電路板產品，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金額將為560萬美元；(ii)按本集團要求，瀚宇台灣同意出售或促使母公司集團成員向本集團出售印刷電路板產品，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將為40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向母公司集團出售總額約為2,392,000美元之印刷電路板產品。於此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母公司集團購買任何印刷電路板產品。

(4)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瀚宇台灣與本集團的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江陰」）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精密」），分別與瀚宇台灣簽訂了兩個獨立的設備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根據採購協議，瀚宇江陰與瀚宇精密同意向瀚宇台灣採購相關設備以用作生產印刷電路板。採購協議並無相互關聯條件。根據採購協議，瀚宇江陰和瀚宇精密將會分別支付予瀚宇台灣330,840美元和14,950美元作為現金代價。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基於本集團之利益及增長而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及吸納與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法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關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新股。

自從實施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之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在此確認，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趙元山先生（委員會主席）、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